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9月10日（五）下午3時整
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其邁

紀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游美惠、蔣琬斯、周汎濤、蔣曉梅、楊富強、王彥崑、楊幸真、巫秀珊、許珍妮、譚陽、王介言、許乃丹、杜海容、曾珊慧、藍貝芝、顏淑珍、蔡曉玲、閻青智（林清益代）、謝文斌（吳文靜代）、謝琍琍、周登春、黃明昭（張宗揚代）、黃志中（蘇娟娟代）、楊欽富（張文欽代）、洪羽珊（陳海雲代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民政局 張純菁、黃碧英

勞工局 陸秀如

教育局 林婭琳、宋采臻

衛生局 顏秀玲、葉宜甄

警察局 林鑫宏、江世宏、蔡明珊

都發局 洪秀芬、張簡玉真

原民會 陳孟寧

社會局 葉玉如、蕭惠如、傅莉蓁、洪育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、教育局

案由：本會第5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社會局

及教育局報告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列管案 1 請社會局依提案三決議辦理，列管案 2 請教育局於本會第 6 屆第 1 次「教育文化小組」會議專案報告教育局所屬委員會之府外委員組成。

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市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函頒「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一、(三)、2 點規定，各地方政府應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每年度需完成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，本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推動計畫，制訂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(109 年至 112 年)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，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決議同意備查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行政院 111 年性平考核將於明年辦理，有鑑於本市 109 年考核成績未達優等，建議統籌性平考核機關人事處列席本會，於下次會議報告 109 年考核結果與建議，提早因應來年考核計畫，以利市府爭取佳績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，並請社會局函請人事處列席本會。

肆、討論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將本會第 6 屆各小組重點工作主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第5屆各小組重點工作主軸如下：

(一)就業安全組	落實跨局處合作，支持婦女重返職場
(二)人身安全組	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
(三)健康維護組	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
(四)福利促進組	建置多元老幼照顧支持服務
(五)教育文化組	增加男性性別意識
(六)社會參與組	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
(七)環境空間組	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

二、各組重點工作為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，簡稱SDGs），業於前屆次各小組會議滾動式修正，並於第5屆第5次委員會議核備。

三、為使新屆次委員順利傳承各項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，提請委員同意本(6)屆延續推動第5屆重點工作，並適時滾動式修正。

警察局會後補充：

人身安全組重點工作改為「加強網路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」，並取得楊組長富強同意，將提於本會第6屆第1次「人身安全小組」會議提案追認。

決議：本屆同意延續推動第5屆工作重點，並適時滾動式修正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本市婦權會第6屆各小組分組及推選組長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、人身安全、健康維護、福利促進、教育文化、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7小組，委員得依專長參加1組至數組，並互推府外委員1人擔任組長，建請委員討論並推選組長。

決議：依委員推選結果如下：

項次	組別	組長	小組委員名單	人數	幕僚單位
一	就業安全	許乃丹	王介言、巫秀珊、許乃丹、許珍妮、曾珊慧、顏淑珍、蔡曉玲、周登春	8	勞工局
二	人身安全	楊富強	杜海容、許乃丹、楊富強、譚陽、黃明昭	5	警察局
三	健康維護	周汎濤	巫秀珊、周汎濤、游美惠、楊幸真、譚陽、黃志中	6	衛生局
四	福利促進	杜海容	巫秀珊、杜海容、許珍妮、顏淑珍、蔡曉玲、謝琿琿、洪羽珊	7	社會局 原民會
五	教育文化	游美惠	王彥崑、許珍妮、游美惠、楊幸真、楊富強、顏淑珍、蔣琬斯、蔡曉玲、藍貝芝、謝文斌	10	教育局
六	社會參與	王介言	王介言、許珍妮、楊富強、譚陽、閻青智	5	民政局
七	環境空間	蔣琬斯	蔣琬斯、蔣曉梅、楊富強、譚陽、楊欽富	5	都發局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更名為「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2月8日本市接受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委員建議略以，請本市思考將婦權會提升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可行性，

以期納入男性及其他性別觀點，於性別平等政策規劃上更周延。

二、另蔣委員琬斯等 6 位委員於本會前次會議提案，建議本會更名為「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」並成立「性別平等辦公室」專責單位，決議由市府審慎評估成立獨立預算及人力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可行性，至本會更名一案，將參酌委員意見詳議。

三、彙整其他縣市委員會名稱如下表：

委員會名稱	縣市
性別平等委員會	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等 4 個直轄市；基隆市、宜蘭縣等 11 各縣市，共計 15 個縣市。
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	嘉義(縣市)、台東、金門及澎湖等 5 縣市。
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	台南市

四、經調查本屆委員對本會更名一案，有不同的見解，是以再次提請討論，讓委員有充分意見交流的機會，俾利市府後續辦理更名事宜，至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與否，俟本會名稱確認後，再行評估。

決議：本會更名一案請社會局 1 個月內辦理座談會，邀請本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婦女及性別團體代表參與，蒐集各方意見後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更名事宜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

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

列管 案號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	主/協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狀 態	
				除 管	續 管
1	110年9月10日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(提案三):請社會局1個月內辦理座談會,邀請本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婦女及性別團體代表參與,蒐集各方意見後,再依行政程序辦理更名事宜。	社會局			
2	110年9月10日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(報告案一):請教育局於本會第6屆第1次「教育文化小組」會議專案報告所屬委員會府外委員組成。	教育局			
3	110年9月10日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(報告案二):請人事處於本會報告109年考核結果與建議及因應來年考核之計畫。	人事處			

